

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8.12 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 本縣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結果以數量記錄之：

- (一) 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次數，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 (二) 平時評量之實施，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多元化方式，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命題。平時評量之方式、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 (三) 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平時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 (四) 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四、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應就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五、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即時施以補救教學，並建立補行評量機制，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補行評量。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

- (一) 補行評量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
- (二) 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 就領域學習課程內各科不及格者，學生得申請補行評量，其成績依據第一、第二款說明辦理。

六、本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公告定期評量時間。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再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七、本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及教育會考，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校學生除國民中學學生除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外，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各校負有積極輔導學生參加的責任，本府列為校務督導的重點，私立(國中部)學校則列為核定班級數之參考依據。
 - (二) 本校辦理模擬升學測驗，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 (三) 前款模擬考，本校除自行或配合本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 八、本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審議委員會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各項評量有關事宜(如：審查定期評量時間及次數、補行評量事宜、並研議本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三款成績比例等)。審查委員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
- 九、本校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領域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 十、本校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評定為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十一、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二、本校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 十三、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中輟生，其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另定之。
- 十四、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 十五、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